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 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方式：0952-2218808 2218667

办公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科技信息大楼 13 楼

(二) 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姓名	执法区域	执法证编号
马海明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43
邬宝申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04
彭学军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29
任学云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18
梁宁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27
尹占国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33
张惠平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30
张占国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16
张斌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07

马宁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05
马凤斌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02
樊金鹏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06
曹婷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17
郭鹏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31
马天昊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42
辛仝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37
刘婷婷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15
卜令伟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09
吴健强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25
吴常伟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34
张怀明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35
张国恩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20
安全才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10
马伟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26
刘志军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32

任庆民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11
胡立明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12
孟育茹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03
李宇龙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14
韩涛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13
牛亚楠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36
梁勇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38
崔磊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39
苏保华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40
张宝成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41
田媛	石嘴山市全市	30535324044

二、行政执法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县区和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四)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 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参与拟订煤炭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等。

(五)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六)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七)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八) 按照职责范围, 加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

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处置因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行政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依据名称	类别
石嘴山市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法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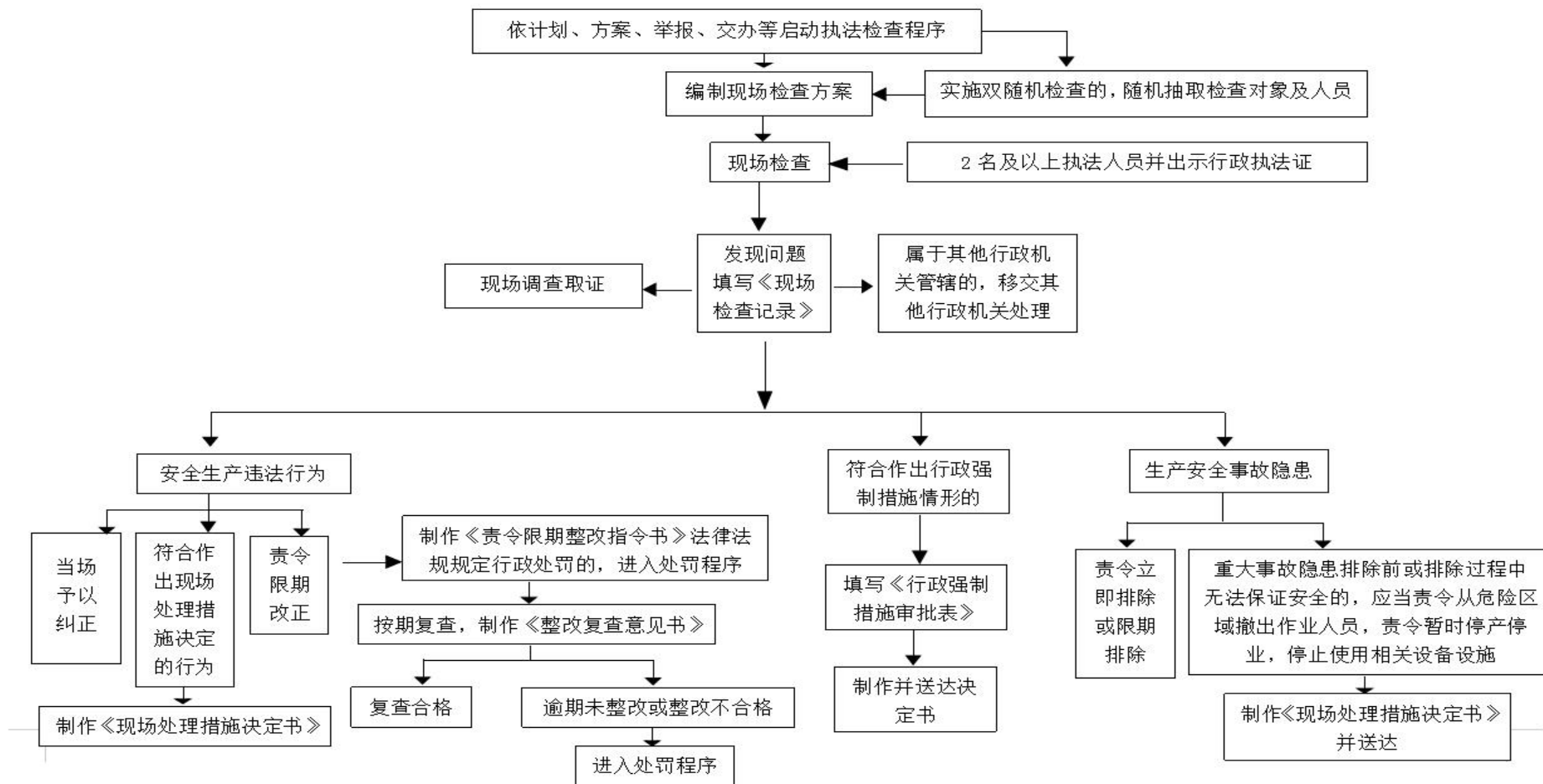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地方性法规

四、行政执法流程

1.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等相关制度的通知(石应急发〔2019〕81号)

2.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的通知(宁应急〔2020〕104号)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流程图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许可)项目	记录场合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事项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方式	备注
1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企业现场	程序启动前	根据需要开展实地核查的过程	程序结束后	视频监控便携设备	不适用音像记录的情景： (一)在爆炸危险区域实施执法检查未配备符合防爆规定的音像记录设备时(二)涉及军事、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时；(三)其他不适宜音像记录的情景。
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经营、储存)的安全条件审查	企业现场	程序启动前	根据需要开展实地核查的过程	程序结束后	视频监控便携设备	
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经营、储存)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企业现场	程序启动前	根据需要开展实地核查的过程	程序结束后	视频监控便携设备	
4	行政许可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企业现场	程序启动前	根据需要开展实地核查的过程	程序结束后	视频监控便携设备	
5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经营许可证审批	企业现场	程序启动前	根据需要开展实地核查的过程	程序结束后	视频监控便携设备	
6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企业现场	程序启动前	根据需要开展实地核查的过程	程序结束后	视频监控便携设备	

7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听证	听证场所	听证开始前	听证会全过程	听证结束	视频监控便携设备	不适用音像记录的情景： (一)在爆炸危险区域实施执法检查未配备符合防爆规定的音像记录设备时；(二)涉及军事、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时；(三)其他不适宜音像记录的情景。
8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执法现场	开始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过程	检查结束	便携设备	
9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执法现场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前	向相关单位制作并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现场核对确认证据名称和数量，执法人员和相关人员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上签字，并依法作出有关处理决定的过程	证据保存结束	便携设备	
10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取证)	执法现场	现场勘验取证前	案件调查人员为查明案情，依法对违法事实的现场或者场所、物品等进行检查和勘验，并记载检查勘验情况的过程	勘验取证结束	便携设备	
11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办公场所 执法现场	陈述申辩开始前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过程	陈述申辩程序结束	视频监控便携设备	
1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听证	听证场所	听证开始前	听证会全过程	听证结束	视频监控便携设备	
13	行政处罚	文书送达(留置送达)	送达场所	送达开始前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时，2名以上执法人员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址的过程	送达结束	便携设备	
14	行政处罚	特殊情况处理(执法人员遇拒绝、阻挠执法等特殊情形)	执法现场	特殊情况出现时	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遇拒绝、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特殊情形，依法实施警示、报警或报告当地政府等现场处置的过程	特殊情况处置后	便携设备	

1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决定 (向当事人告知查封扣押决定)	查封、扣押地点	查封、扣押开始前	二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向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宣告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的过程	查封、扣押结束后	便携设备	不适用音像记录的情景： (一)在爆炸危险区域实施执法检查未配备符合防爆规定的音像记录设备时(二)涉及军事、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时；(三)其他不适宜音像记录的情景。
16	行政强制	查封涉案物品时，对拟查封物品的具体情况清点核实和确认	查封、扣押地点	查封、扣押开始前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当场清点、核实、确认，在《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签字的过程	查封、扣押结束	便携设备	
17	行政强制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并清点确认查封、扣押物品)	查封、扣押地点	解除查封、扣押开始前	经调查后，依法解除查封扣押，当场清点、核实、确认查封扣押物品的过程	解除查封、扣押结束	便携设备	

注：执法人员认为其他需要音像记录的情形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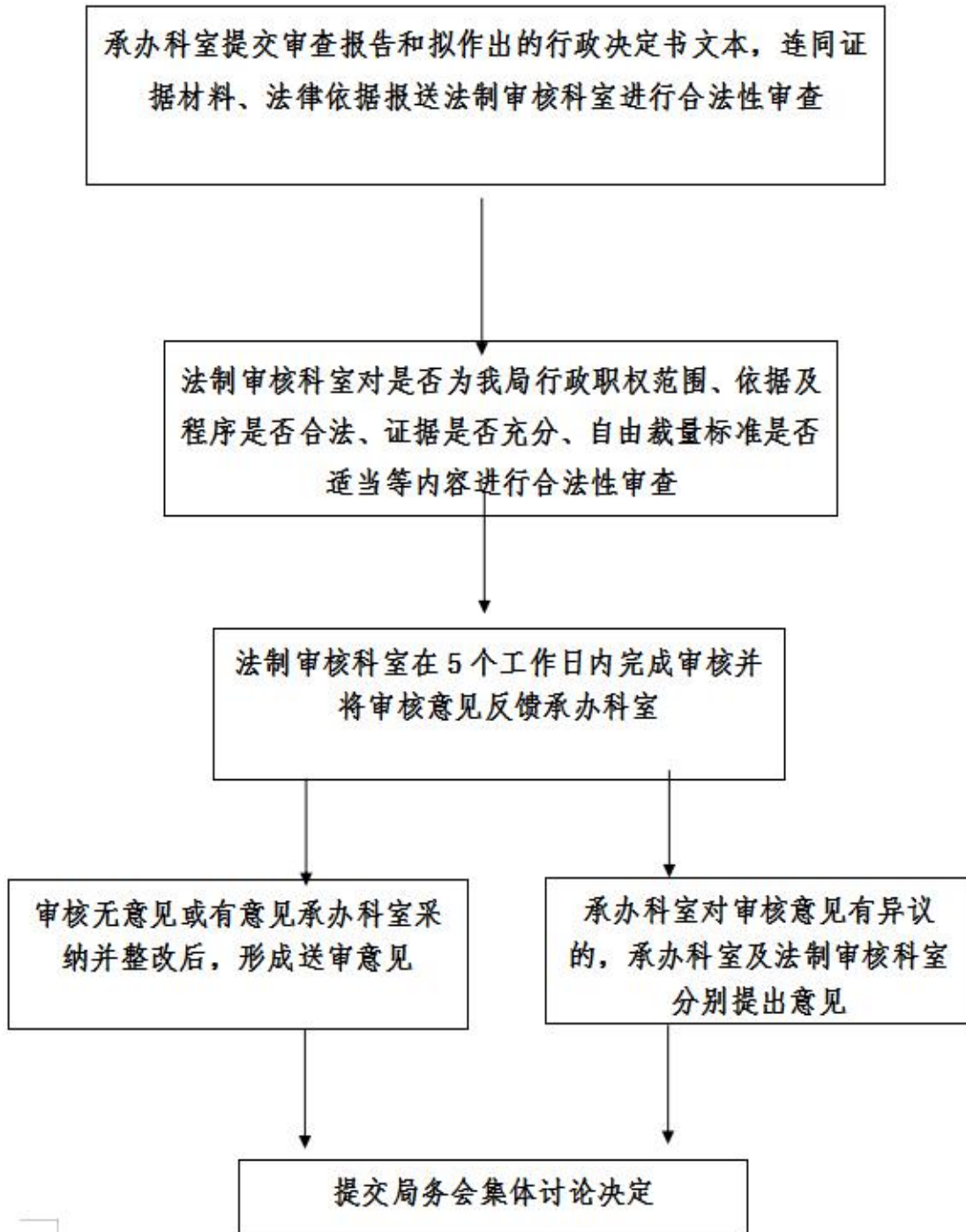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执法项目大类	序号	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行政许可事项	1	对行政许可决定有争议的	1、书面异议材料； 2、许可承办部门对许可项目审查情况说明及决定依据； 3、许可承办部门及主管领导意见；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一）程序是否合法； （二）争议事项和问题的事实情况。 （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2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1、许可承办部门对撤销许可项目审查情况说明； 2、许可承办部门及主管领导意见；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主要事实依据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二）撤销行政许可是否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三）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损害。 （四）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行政处罚事项	3	对公民处以 0.5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	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 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查清； （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4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		
	5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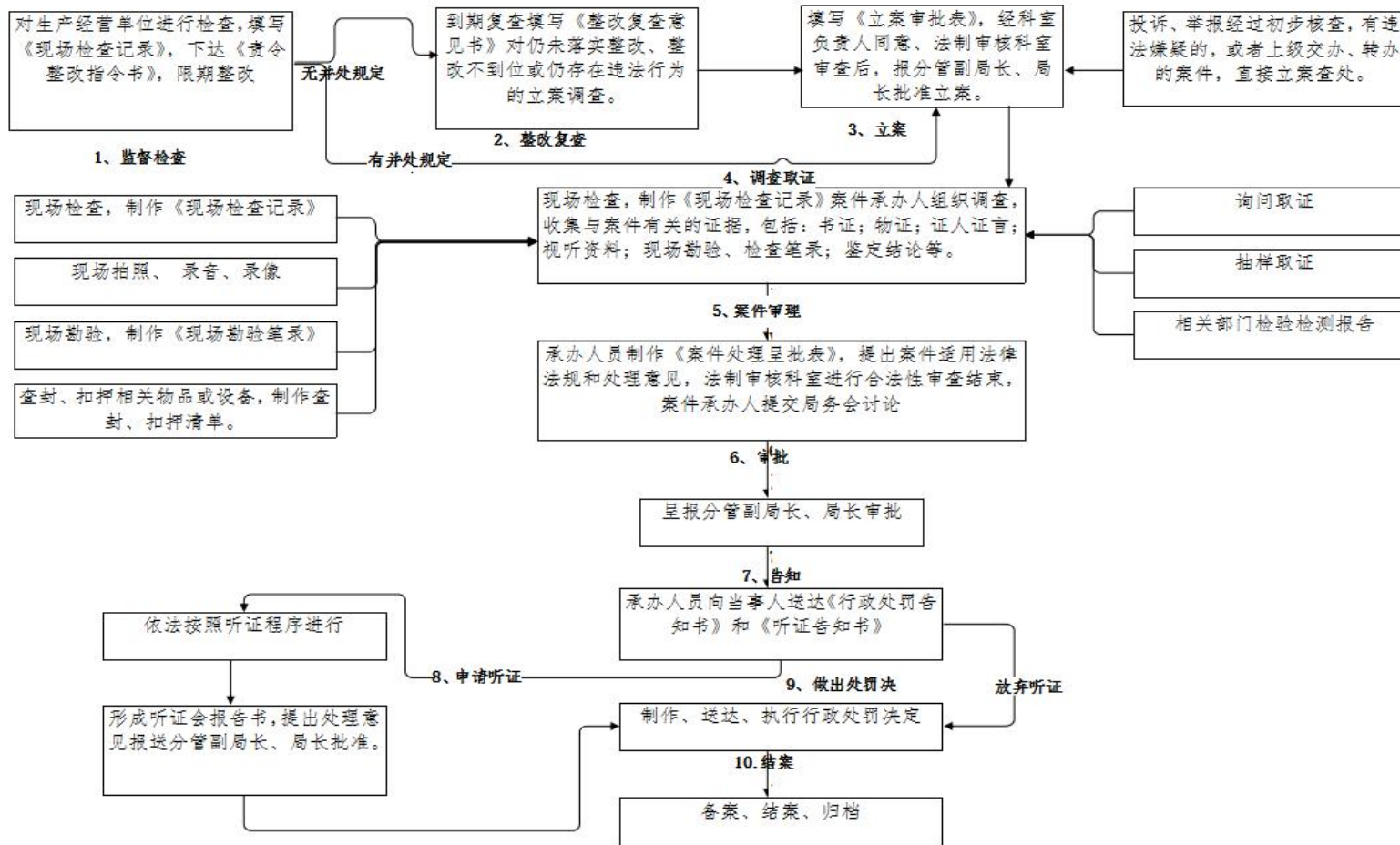
		岗位证书、降低资质等级的		<p>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p> <p>(五) 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p> <p>(六) 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p> <p>(七)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八)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p> <p>(九)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十)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6	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及可能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行政 强制 事项	7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拟制的查封扣押类文书；</p> <p>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p> <p>(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p> <p>(四) 是否符合采取强制措施的条件，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p>
	8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p> <p>2、相关证据资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拟制的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类文书；</p> <p>4、《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p>	<p>(五)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p> <p>(七)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9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2、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说明； 3、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说明； 4、拟制的强制执行申请书； 5、《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等材料。 	<p>(一)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是否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二) 是否已按规定时限下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p> <p>(三) 是否有查封、扣押的财物可依法拍卖抵缴罚款；</p> <p>(四) 申请强制执行是否符合其它法定条件。</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其他需要审核的执法决定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流程图



行政执法一般程序案件办理流程图



五、监督信息

(一) 救济渠道

救济方式	期限	地点	咨询电话
行政复议	如不服本单位行政执法决定，可在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石嘴山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七楼石嘴山市司法局721室	0952-2680313
行政诉讼	如不服本单位行政执法决定，可在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大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路与前进南路交叉路口	0952-2031492

(二) 投诉举报

监督主体	投诉电话
石嘴山市纪委监委	0952-12388
石嘴山市司法局	0952-2035360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0951-8622107 8622111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0952-2218808 2218667